

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第 2 期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1 至 2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2021 年 1 至 2 月，全州发生各类事故 29 起、死亡 22 人、受伤 19 人。其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5 人，同比减少 2 起、1 人，分别下降 33.33%、16.67%，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保持“零控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事故情况

工矿商贸发生事故 3 起、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分别上升 50%、50%（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起、1 人，分别上升 100%、100%；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持平。建筑业事故包含：道路建设工程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建筑安装装饰工程 1 起、死亡 1 人）；煤矿、化工、烟花爆竹等行业未接报事故。道路运输发生事故 1

起、死亡2人，同比减少3起、2人，分别下降75%、50%；铁路运输、农业机械、水上交通、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

二、安全生产形势特点

一是部分行业领域事故集中易发。工矿商贸领域事故集中发生在建筑施工和非煤矿山领域，事故呈现易发态势。二是武定县、姚安县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同比上升。三是事故同比“双下降”。全州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起、1人，分别下降33.33%、16.67%。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保持“零控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要求

（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及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检查验收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针对重大安全风险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压实责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认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做好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风险防控工作，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事故防控工作。当前，要重点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开展自检自查和验收许可情况及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要严格

执行煤矿、非煤矿山矿长带班下井制度，强化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完善工贸企业三级动态巡查、四级动态预警机制。突出铁路、高速公路、隧道、水利等重点在建工程，严把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高危环节安全关。加强道路交通整治，扎实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及车辆安全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村地区机动车及驾驶员排查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四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农村微型面包车、货车、农用车和拖拉机非法载客，船舶超员、超载、非法载客等严重道路交通非法违法行为。住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消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在本行业开展全面排查和重点检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倒逼，有效遏制事故易发的趋势局面。

（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工作统筹，狠抓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从严从实开展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健全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责任单位和责任时限，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各类安全隐患精准处置到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

（四）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工作。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强化应急准备上下功夫，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各项防范措施。要针对自然灾害特点，加强重要气象灾害预警监测、信息会商研判，协调督促抓好灾害重点整治。

（五）要牢固树立“防大灾、救大灾、抢大险”思想。抓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火、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水利设施、水利工程、地震防范的风险排查、隐患监控和日常监管，严防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消防、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始终处于临战状态，预置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有力有序处置。

（六）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及时、科学、有效处置事故情况。

主送：各县市党委、政府，州安委会成员单位，楚雄高新区。

抄送：省安委办，州委办，州人大办，州政府办，州政协办，州纪委州监委办，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各县市安委办，楚雄高新区安委办。

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5 日
